

月稱論師造頌

法尊法師譯講

入中論講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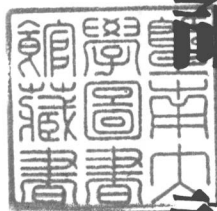
佛教出版社印行

B94
200911

月稱論師造頌
法尊法師譯講

入中

論講記



佛教出版社印行

港台刊

版權所有

入中論講記 (全一冊)

定價新臺幣壹佰貳拾元

譯講者：法尊法師

發行者：佛敎書局

發行人：釋思慧 (石君卓)

倡印者：釋廣定

發行所：佛敎出版社

台北市桂林路四十一號二F

電話：三三一七三六八·三〇八六一〇五

郵政劃撥：〇〇一八九四八八

(戶名：釋廣定)

總流通處：佛敎書局

台北市桂林路四十一號(二樓)

電話：三一〇五二九·三三一七三六八

郵政劃撥：〇〇一八九四八八

(戶名：釋廣定)

入中論講記 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一 |
| 教乘所攝 | 一 |
| 造論人介紹 | 二 |
| 本論之組織 | 三 |
| 正釋頌文 | 五 |
| 釋歸敬頌 | 五 |
| 釋十地諸頌 | 九 |
| 第一菩提心歡喜地 | 九 |
| 第二菩提心離垢地 | 二一 |
| 第三菩提心發光地 | 二七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菩提心焰慧地 | 三三 |
| 第五菩提心難勝地 | 三六 |
| 第六菩提心現前地 | 三七 |
| 第七菩提心遠行地 | 一三一 |
| 第八菩提心不動地 | 一三二 |
| 第九菩提心善慧地 | 一三五 |
| 第十菩提心法雲地 | 一三六 |
| 釋佛地諸頌 | 一四〇 |
| 結 義 | 一五六 |

入中論講記

月稱論師造頌
法尊法師譯講

隆蓮比丘尼筆記

前言

教乘所攝

欲釋論文，先明本論教乘所攝。釋尊證覺，初對小乘初機，轉四諦法輪；次對大乘上根菩薩，說「般若」轉無相法輪；次對一類較鈍之機，說「解深密」等經轉善辯法輪。此論於三轉法輪中，是第二轉無相法輪所攝。佛滅度後，佛法之弘揚，初期爲阿難、迦葉、優波離結集小乘三藏；次馬鳴、龍樹、提婆弘大乘般若之教，多說空義；次無着菩薩，弘揚唯識近於有宗。在佛法流傳之三期中，此論是第二期龍樹之教所攝。又印度當時佛法之部別，略分爲四：一、薩婆多部，依「俱舍」、「婆沙」，稱爲有宗。二、較有宗稍進步之經部。此二部屬小乘。於大乘中，亦分爲二：一爲唯識宗，說離識之外境無，內心實有，立三性三無性，謂遍計無自性，依他、圓成有自性。一爲空宗，亦曰中觀宗，說一切法

皆無自性。此論於四部中，是最後中觀宗所攝。學龍樹教之弟子，見解又稍有出入。龍樹第一大弟子提婆，後人尊之同於龍樹，其見與龍樹無異。次佛護論師出，廣釋龍樹密意。又其後有清辨論師，著「掌珍論」、「般若燈論」，評佛護之失，中觀遂成二派。再後月稱論師出，復評清辨之失，而申佛護之論。於此二派之外，復有靜命論師，調和中觀、唯識，而取折衷之見，謂世俗諦無外境有內心，勝義諦內心亦無自性。月稱論師一派稱爲「應成派」，餘二派合稱「自續派」；清辨稱「順經部行」，靜命稱「順瑜伽行」。本論於中觀三派中，爲「應成派」之要籍。

造論人介紹

本論作者月稱（約公元六〇〇——約六五〇）論師，爲印度那爛陀寺堪布。當時弘中觀正見，諸部諍難蜂起，皆爲師所折服，其智慧辯才，固不待言矣。有難師者云：若諸法緣生如幻，無實體而有作用；寺壁所畫母牛，應能出乳。師應時令壁畫母牛，有乳流出，難者折服，其證悟法性之力又如此。其造斯論，由大悲心，爲利衆生，遠離我慢，抉擇「中論」，發揚龍樹正見。復造有「六十正理論注」等。

傳稱宗喀巴大師，初於龍樹中觀之見，未盡通達，欲往印度求之，乃往洛卡，就虛空幢大師決行止。虛空幢大師乃修金剛手菩薩成就者。金剛手菩薩謂宗喀巴大師言，若往印

度，能作大菩提寺堪布，但諸弟子，皆加行位菩薩，不堪印度酷熱多死亡，殊爲可惜。若在藏地，自可尋得中觀正見。以月稱論師，乃上方世界補處菩薩，發願來此世界，弘揚中觀正見，必來攝受云云。宗喀巴大師依此修習，即於洛卡證得中觀正見。故月稱論師爲黃教所宗。此外薩迦、嘎舉等派，亦莫不各自認爲月稱見，在藏地言之，可謂定於一尊矣。內地中觀著述，於月稱、佛護注疏，均尙無譯本。雖有青目「中論注」，其文甚略；「般若燈論」，尤艱澀難入。其基本之著作「中論」二十七品，抉擇二無我，文字或甚簡，或甚繁。以簡故，簡別之語，時有省略，易令後人誤解，墮於斷滅之空；以繁故，有時反不易得其真義。月稱論師，作「顯句論」隨文注釋「中論」，有詳細抉擇。復造斯論，攝「中觀論」修行次第，爲入於「中論」之門徑。茲論初經譯出，全文甚廣，今但就頌文略釋大要而已。

本論之組織

「入中論」之組織，依於「華嚴經·十地品」。龍樹菩薩著有「十住毗婆沙論」以釋經，此土所譯，只有前二地之文。空宗著述，多釋般若深見，釋般若廣行甚少。龍樹菩薩所造，只有「集經論」、「法界讚」、「寶鬘論」，指示修行次第，不但談空。本論於空宗正見，及修行次第，甚深廣大二種教門，均有解釋。自初地乃至佛地，依次排列。每一

地中，敍菩薩修行成就之功德已，復配以初發心修行法，指學者以修行次第。二空之理，則在般若度中廣釋。云何學「中論」？學般若者，應具清淨信心，則雖聞四句一偈，亦有無量功德，故應先培信心。生信之法，常觀三界輪迴，流轉不息，無纖毫之樂，可以貪着。次觀衆生，若知求出離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無上佛果，亦終有成就之一日。若醉生夢死，作生死業，則一期報盡，隨業受生，或往人天，或墮惡趣，自無主宰。應及此未至臨命終時，自有智慧、能力、自在，將此生死大事，作一解決。勿待臨時，手忙足亂，一墮三塗，欲求正法，不可得矣。次當思惟有暇圓滿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。五濁惡世聞大乘，尤爲希有。「般若經」云：學般若者，從生至生，受用無盡。生生得生有大般若之處，得遇善知識爲說般若法門，具足一切學般若之增上緣，自然喜近善士，樂聞正法，樂修菩薩行。故今聞此法者應生希有心，常觀三業是否順因果、如佛法，修五戒十善，則不失人天福報，至少獲得臨命終時，無有憂悔。更上者，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極樂、兜率，則爲淨土勝因。再上者，生生常值佛法，爲大菩薩之所攝受，最後必蒙佛授記，成佛度生。最上者，若有大福德一切圓滿，依金剛乘，卽身成佛，是又殊勝中之殊勝者矣。然末世福德圓滿之根器難得，則以出離心菩提心，如法修行甚深慧廣大行，生生常爲大菩薩所攝受，乃至究竟成佛，是聽「入中論」者應有之宗趣也。若以如是心學「中論」，則宗喀巴大師、月稱論師之功德，亦許後人修成也。

正釋頌文

釋歸敬頌

聲聞中佛能王生，諸佛復從菩薩生，
大悲心與無二慧、菩提心是佛子因。

初三頌半爲論初歸敬。歸敬大悲心，亦卽歸敬具大智之佛菩薩。歸敬諸佛菩薩祖師，求加被故。又慢山高處無功德水，歸敬折服慢心，增功德故。歸敬大悲心者，自利利他功德之源從此出故。聲聞者：謂小乘人聞佛說法聲，自證聖果。又聞菩薩乘法，但爲他說，令彼修行證果，而自不修，亦名聲聞。中佛者，辟支佛也。稱中佛者，爲適於造頌之音節故。佛謂覺悟真實，辟支佛覺悟宇宙緣起之真實，故亦稱佛。中者，下越聲聞上不逮佛故。能王者，佛也。能謂能仁，能斷煩惱、出生死、伏四魔、度衆生故。以聲聞等亦具此義，故佛稱王，別於聲聞等。由佛轉四諦及十二因緣輪，而後有聲聞緣覺；故聲、緣從佛生也。菩薩值佛轉法輪而發心，故菩薩亦從佛生。但諸佛因地皆曾作菩薩，故因位菩薩爲

佛親因。諸佛初發菩提心，皆由菩薩勸導，如釋迦、彌勒，就是由文殊菩薩勸導而發菩提心的，故菩薩爲佛增上緣。以此二義說諸佛從菩薩生。菩薩復爲三法所生，謂大悲心、無二慧及菩提心。大悲心義，下當釋，茲當略釋無二慧及菩提心義。無二慧者，謂觀諸法性空，無有實體，不執爲有；而是因緣生，亦非斷無。如是觀諸法性空緣生如幻之慧，與執諸法實有，衆生有我之無明妄執，爲正對治，爲斷煩惱出生死之主力。菩提心分二，一者勝義菩提心，謂初地以上通達性空，同時發願利生。二者世俗菩提心，謂觀三界苦，有如火宅，數數思惟，生決定解。復觀衆生顛倒，如病熱狂，以苦爲樂，不知出離。而此一切衆生，皆我父母眷屬。見其受茲無義劇苦，欲爲隨機設教令出苦海，故願成佛。爲利衆生願成佛卽菩提心，有此心者，卽爲菩薩。

悲性於佛廣大果，初猶種子長如水，
常時受用若成熟，故我先讚大悲心。

第二頌顯大悲心重要。分三段：初謂菩薩初發心時，喻如種子。菩提心爲菩薩因，大悲爲菩提心因。若無大悲唯求自了，終不發心趣佛果故。中謂修菩薩行時，要經三大阿僧祇劫，調伏無數剛強難調衆生，難忍能忍，難捨能捨，長時苦行，方成佛果。若非大悲心之任持，則菩提心有時退失。喻如種子在田中，若無日光水土，必霉爛腐壞，不能成長。

後謂成佛果時，三身四智，圓滿具足，斷智二德，究竟成就，而不入涅槃，應機說教，任運度生，盡未來際，亦由大悲。若無大悲，應入涅槃，不須辛勤作利生事，喻如禾稼長成，忽遇冰雹，不能成熟，或不得受用。故大悲心初、中、後三時，皆最重要，爲大乘佛法之中心。讚者，以語業敬禮也。

最初說我而執我，次言我所則著法，如水車轉無自在，緣生興悲我敬禮。

此一頌半釋大悲心三種差別。悲以拔苦爲體，遍一切衆生故曰大。就所緣境差別分三：謂生緣、法緣、無緣悲。此頌釋生緣悲也。生緣悲者，謂緣衆生而興之大悲也。前三句明可悲所由。謂緣衆生初由我名，遂起我執，爲生死大根本。由執我故，於苦樂境遂有取捨之欲而生貪瞋。由執我故，遂執有屬我之物，起我所執。我之衣食受用等，攝取不捨，追求無已。於和合境則起貪，不和合境則起瞋。由貪瞋癡，諸惑隨起，造業受苦，流轉生死。於生死中，升沉無主，衰老病死，如四大山，東西南北合圍而來，逼迫有情，無可倖免。惑、業、苦三，往復無已，無明緣行乃至老死，次第流轉，喻如水車，循環不息。又水車降時易升時難，喻如生死中墮惡道易，生善趣難。有情最初一念誤執我故，流轉生死，受無義苦。緣彼無義受苦之衆生而興悲，故稱生緣悲也。

衆生猶如動水月，見其搖動與性空。

此二句釋法緣大悲及無緣大悲。動水月者，謂風來波起，水中月影由水動故，月影亦動。衆生流轉三界，本無實體，唯因業風識浪，而有此影像顯現，實無衆生，似有衆生。喻如動水月影，剎那搖動無止息故，自性本空現似有故。衆生流轉不息，實無似有，亦猶如是。菩薩通達性空，唯見因緣生滅，無實衆生。衆生不達，於水中月，覺爲實月，於影及水，見爲一物。於無我中見有實我。由此我執爲根，流轉生死。菩薩見衆生受此無義之苦，因而興悲，是爲法緣悲。菩薩又觀衆生雖無實體，而因不達性空故，仍有生死流轉，因果不無。因此雖不見實有衆生，而仍度生不倦，是爲無緣大悲。或釋無緣爲全空，無所緣衆生；若見全空，何由起悲乎？此意第六品當廣釋。

釋十地諸頌

第一菩提心歡喜地

佛子此心於衆生，爲度彼故隨悲轉，
由普賢願善回向，安住極喜此名初。

此下論文第一品釋初歡喜地。佛子，謂初地菩薩，大悲心、無二慧、菩提心具足，一大阿僧祇劫修行圓滿，經資糧加行二位，而入見道位。此心者，謂證眞見道通達一切法無自性之心。問：既見衆生性空，則知歷劫修行求度衆生，而實無衆生可度，一阿僧祇劫，虛作無量難行苦行，當翻然自悔，如人夢墜水中，力求出水。以用力故，霍然而醒。則知向來墜水，乃是夢境，實無危險，何必苦求出離。菩薩見道以後，得無退失利生之心耶？答：不爾。菩薩雖見衆生性空，而仍有生死流轉之衆生，極可悲憫，故於無實衆生可度中，仍隨大悲心轉，善巧度生，剎那不息。唯如是，始不至墮入小乘涅槃。或問：地藏菩薩，衆生度盡，方證菩提。若衆生無盡，地藏應不成佛；若地藏最後成佛，衆生應有盡。

答：衆生雖無盡，地藏目中，實已無衆生可度，可謂衆生已盡。是故見道後之菩薩，證衆生性空；若性空，雖作無量難行苦行度生，而不同地前之不得自在也。

若人不達自性非有，緣起非無之理，或執依他起必須實有，或執一切皆空，乃至父母亦無，此非中觀見也。「大般若」處處語空、無所有、不可得，反覆重言之，乃至六百卷之多，似唯空爲究竟。然在彌勒菩薩視之，則爲說三智、四加行、五道，一切修行次第之經，故依之造「現觀莊嚴論」，釋「大般若」修行次第也。「中觀論」似偏重說空，以當時之機，於修行次第已無疑故，是以論主唯重破執，但說空理也。不善學者，遂墮偏空，最上者亦僅成二乘之果，不能成佛。「入中論」糾正此弊，故論初卽揭發大悲。第六品最後一頌，以勝義世俗二菩提心，喻如鵝王二翼，缺一不可。此乃是中道義，亦卽龍樹造「中論」、佛說「大般若」之意。故菩薩眞見道後，不以證空而遂入涅槃，爲成佛利生故，復發無量大願。此無量大願皆爲普賢十大願攝盡，故初地必須學普賢發願。於時空慧已證，行菩薩道之能力已得，能捨一切頭目腦髓而無礙，於布施度，圓滿自在。如盲得視，如貧得寶，未足爲喻，故名極喜，此爲初地。

從此由得彼心故，唯以菩薩名稱說。

此下讚初地功德。此二句讚菩薩名位決定。彼心謂勝義菩提心。地前雖有世俗菩提

心，仍是凡夫，非眞摩訶薩。至此凡夫地障悉斷，勝義福田自此爲始，成爲大乘眞正僧寶，不可復以他名稱之，唯可稱爲菩薩。菩提薩埵，略翻菩薩。菩提言覺悟，薩埵言發心。覺悟眞實，發心度生，故曰菩薩。發大乘心，欲得菩提，亦曰菩薩。又薩埵言有情，從初發心爲利有情，欲得菩提，稱爲菩薩。教化有情，使其覺悟，亦稱菩薩。此之菩薩，約勝義菩提心言。如「大般若·善勇猛菩薩問會」說，以慧通達諸法眞理爲菩薩也。

生於如來家族中，斷除一切三種結， 此菩薩持勝歡喜，亦能震動百世界。

初句讚生如來家功德，成眞佛子，決不退轉，究竟成佛故。又所證與佛所證境近似故，名生如來家。次句讚斷德。結謂煩惱，如繩纏結，繫縛有情，不得解脫，障出世間。初地斷者，有三種：謂薩迦耶見、疑、戒禁取。

薩迦耶見，卽五惡見之首，或譯有見，或譯身見，或譯壞聚見；衆生於五蘊中執我，亦譯我見。而此五蘊色身乃衆多不淨聚積。心亦剎那遷變不停，念念集起，本非是一。衆生自少至老，剎那變異，一期命盡，終歸壞滅，亦非是常。衆生於中，見爲一我，日日無異，而起我執。佛爲說「壞」，破其執常；說「聚」，破其執一，故翻壞聚，其義爲正。若譯身見，心義有闕。若譯有見，我義不顯。欲存多義，是故不翻。衆生由我執染污，於

順生死流轉之法，如蠅逐臭，耽味無已。聞無我理，順解脫清淨之道，反覺不合口味，格格不入。故欲求出離，首當斷除薩迦耶見。

疑，謂懷疑佛說法是否合於真理，佛說三界皆苦，是否失於悲觀消極？佛說種種解脫之道，是否有解脫可得？縱有解脫，佛於二千餘年前可得，我今是否亦可得？種種疑問。所謂「信爲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」，今既懷疑不信，不能由信起行，則一切功德，根本無由發生。然世間農耕未必有收，商賈未必獲利，而世之營農商者如故，並不懷疑廢捨。蓋由農作獲實，商賈致利，其理易曉；修行成佛因果之理，微細難思故。又現見農商有獲利者，而未法之世，無佛及大阿羅漢修行證果之事可現見故。因此根本懷疑佛法，不能趣行出離之道。又有雖略能信三寶，而無正知見。於一法門，無深忍眞信，由取巧心，見異思遷。今從一師，學緣度母，明遇一師，復改學大白傘蓋，終無一成。此之二種，或不趣出離，或趣向不定，皆爲解脫之障。

戒禁取者，謂不合佛法非佛所制之戒，執爲最勝，能得出離。禁者，謂身語業決定之規則。如執殺牲祀天，則得生天。或如婆羅門謂富者當施，貧者盜亦不犯，是皆不合佛戒者也。又如持牛戒、持狗戒外道，見牛犬生天，不明其多生福業因果，遂以爲食草、不淨，能得生天，令弟子亦食草、食不淨以爲戒，受無義苦。又有以人身體之頭髮爲贅物，遂以拔髮爲清淨。或見仙鶴常蹠一足，後生天上，遂以常翹一足教諸弟子，此皆邪禁之